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IGQD0842 号

(共 7 册, 第 1 册)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53202500854
合同编号：	中联国际约字【2025】第062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VIGQD0842号
报告名称：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50,163,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璐妍（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4190040 吴文鑫（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4200040
李璐妍、吴文鑫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1月1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1

摘要.....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4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0

五、 评估基准日..... 51

六、 评估依据.....51

七、 评估方法.....5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0

九、 评估假设..... 82

十、 评估结论.....8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9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9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9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99

资产评估明细表.....另册

资产评估说明.....另册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和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签名、盖章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9、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IGQD0842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库科技”）。

被评估单位：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安捷讯”）。

相关经济行为：根据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时点模拟合

并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

其中，在本次模拟合并中，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范围包括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鹤壁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1 亿泰铢	泰国	制造业	95	5	投资设立
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1.50 万元	苏州	制造业	51.0158	---	投资设立

备注：2025 年 9 月，被评估单位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准智能）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上升至 51.0158%，被评估单位处置持有宁波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莱塔思公司）的 2.0132%股权。本次评估已按照对安准智能持股 51.0158%的股权比例以及处置持有莱塔思公司 2.0132%股权的经审计后模拟合并报表基础上进行。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016.3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42,419.40 万元，增值率为 630.26%。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2025 年 9 月（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苏州安捷讯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准智能）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 上升至 51.0158%。本次评估基于的模拟合并报表，已按照苏州安捷讯对安准智能的持股比例为 51.0158% 的基础上进行。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IGQD0842 号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466481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证券代码：300620.SZ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曲志超

注册资本：24,918.05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捷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87158866R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关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光电通讯设备、机电一体化配套设备及相关配件、光电通讯产品、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模具及配件、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及其配件；光电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配套工程承包、维护及上

门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关明	1,821.40	1,821.40	60.7133
2	讯诺投资	650.00	650.00	21.6667
3	刘晓明	322.80	322.80	10.7600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6.8267
5	沙淑丽	0.90	0.90	0.0300
6	于壮成	0.10	0.10	0.003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 历史沿革

① 2009 年 3 月，苏州安捷讯设立

2009 年 3 月 4 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局核发了（wz05060066）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03040083 号的《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6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苏州安捷讯公司章程；（2）选举刘玉堂为苏州安捷讯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苏州安捷讯法定代表人；（3）选举刘球为苏州安捷讯监事，任期三年。

2009 年 3 月 16 日，苏州安捷讯执行董事作出如下决定：聘任刘玉堂为苏州安捷讯经理，任期三年。

2009 年 3 月 16 日，刘玉堂、刘球、杜文刚共同签署了《苏州安捷讯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及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3 月 25 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验字[2009] 第 04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止，苏州安捷讯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成立时的注册号 32050600158786；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 333 号 4 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堂；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光电通讯设备配件；销售：光电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光电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

经目标公司的说明，刘玉堂系代其女儿刘群持有苏州安捷讯的股权。

苏州安捷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玉堂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刘球	40.00	40.00	40.00	货币
3	杜文刚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监事

2009 年 7 月 26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刘球将其出资 4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40%）转让给刘晓明；（2）同意变更监事，免去原监事刘球，选举刘晓明为苏州安捷讯监事，任期三年；（3）同意就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6 日，刘球与刘晓明签署了《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球将其持有的苏州安捷讯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明。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目标公司设立时，刘球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实际

来自刘晓明，由于刘晓明工作忙碌，故委托其父亲代为设立苏州安捷讯及持有其 40%股权，故本次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刘晓明未实际向刘球支付转让款。

2009 年 8 月 3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玉堂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刘晓明	40.00	40.00	40.00	货币
3	杜文刚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2010 年 8 月 6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刘玉堂将其出资 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0%）转让给殷兰珍；（2）同意变更苏州安捷讯执行董事，免去原执行董事刘玉堂，选举殷兰珍为苏州安捷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3）同意就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6 日，刘玉堂与殷兰珍签订了《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玉堂将其对有限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0%）以 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殷兰珍。

2010 年 8 月 6 日，苏州安捷讯执行董事作出如下决定：聘任殷兰珍为苏州安捷讯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目标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殷兰珍与张关明为岳母与女婿的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由张关明向刘玉堂的女儿刘群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张关明为实际出资人，公司隐名股东；殷兰珍为名义出资人，作为苏州安捷讯显名股东，代持张关明受让的刘玉堂持有 50%股权。

2010 年 8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兰珍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刘晓明	40.00	40.00	40.00	货币
3	杜文刚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④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苏州安捷讯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56.00 万元，其中，殷兰珍新增出资 125.90 万元，杜文刚新增出资 30.10 万元；（2）同意就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7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内验（2011）字第 15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止，苏州安捷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 256 万元，实收资本 256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兰珍	175.90	175.90	68.71	货币
2	刘晓明	40.00	40.00	15.63	货币
3	杜文刚	40.10	40.10	15.66	货币
合 计		256.00	256.00	100.00	

⑤ 2013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5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苏州安捷讯的注册资本由 256.00 万元增加至 512.00 万元，其中，殷兰珍新增出资 175.90 万元，刘晓明新增出资 40.00 万元，杜文刚新增出资 40.10 万元；（2）同意就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1 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2013）B35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止，苏州安捷讯收到殷兰珍、刘晓明、杜文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 512 万元，实收资本 512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兰珍	351.80	351.80	68.71	货币
2	刘晓明	80.00	80.00	15.63	货币
3	杜文刚	80.20	80.20	15.66	货币
合 计		512.00	512.00	100.00	

⑥ 2014 年 8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11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苏州安捷讯的注册资本由 512 万元增加至 1,024 万元，其中，殷兰珍新增出资 351.80 万元；刘晓明新增出资 80.00 万元；杜文刚新增出资 80.20 万元；（2）同意就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6 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2015）B085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12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2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24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兰珍	703.60	703.60	68.71	货币
2	刘晓明	160.00	160.00	15.63	货币
3	杜文刚	160.40	160.40	15.66	货币
合 计		1024.00	1024.00	100.00	

⑦ 2015 年 9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1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

过如下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24 万元增加至 2,048 万元，其中，殷兰珍新增出资 703.60 万元；刘晓明新增出资 160 万元；杜文刚新增出资 160.40 万元；（2）同意就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6 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2015）B086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24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4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4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兰珍	1,407.20	1,407.20	68.71	货币
2	刘晓明	320.00	320.00	15.63	货币
3	杜文刚	320.80	320.80	15.66	货币
合 计		2,048.00	2,048.00	100.00	

⑧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5 年 12 月 1 日，刘晓明、杜文刚出具签署了《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转让股权声明书》，同意股东殷兰珍对外向张关明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安捷讯 1,407.2 万元股权，并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苏州安捷讯执行董事为张关明，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2）同意制定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5 年 12 月 1 日，殷兰珍与张关明签订了《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殷兰珍将持有的出资 1407.20 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71%，其中实缴出资 1,407.20 万元，未缴 0 万元）以 1,407.20

万元转让给张关明。

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出资人张关明与名义股东殷兰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张关明未向殷兰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殷兰珍不再为苏州安捷讯名义股东，殷兰珍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2月1日，吴中地方税务局第六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涉税事项提醒书，涉税事项载明：“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户籍证明及湖西社区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受让方张关明为原股东殷兰珍的女婿，且确认承担殷兰珍的赡养义务，转让人所转让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额为15,223,211.78元，殷兰珍应缴纳个税0元、印花税7036元，张关明应缴纳印花税7036元。”

2016年2月3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缴纳上述税款至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5年12月4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关明	1,407.20	1,407.20	68.71	货币
2	刘晓明	320.00	320.00	15.63	货币
3	杜文刚	320.80	320.80	15.66	货币
合 计		2,048.00	2,048.00	100.00	

⑨ 2015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讯诺投资”）为新股东；（2）同意注册资本由2,048万元变更为2,6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由讯诺投资认缴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纳；（3）杜文刚将其持有的11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关明；（4）同意就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杜文刚与张关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杜文刚将持有的出资 116 万元以 116 万元转让给张关明。

2016 年 2 月 3 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缴纳上述税款至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1 月 8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苏验 [2016] 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苏州安捷讯收到新增股东讯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5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2,6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9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关明	1,523.20	1,523.20	56.46	货币
2	讯诺投资	650.00	650.00	24.09	货币
3	刘晓明	320.00	320.00	11.86	货币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7.59	货币
合 计		2,698.00	2,698.00	100.00	

⑩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安捷讯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安捷讯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苏州安捷讯取得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5000240）名称变更 [2016] 第 01080014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审 [2016] 51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518.59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1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1.85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照 1.3041: 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6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等。

2016 年 2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苏州安捷讯股本总额为 2,698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18.59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791.85 万元，将苏州安捷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照 1.3041: 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69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2 月 19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关明、刘晓明、杜文刚、吴玲、李云云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陈寒磊、王茹。

2016 年 2 月 19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凡全为职工监事。

2016 年 2 月 19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关明为苏州安捷讯董事长，聘任张关明为苏州安捷讯总经理，聘任杜文刚为苏州安捷讯副总经理，聘任李云云为苏州安捷讯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19 日，苏州安捷讯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王茹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1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验[2016]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止，苏州安捷讯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698.00 万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6 年 3 月 8 日，就本次变更事项，苏州安捷讯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687158866R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安捷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关明	1,523.20	1,523.20	56.46	净资产折股
2	讯诺投资	650.00	650.00	24.09	净资产折股
3	刘晓明	320.00	320.00	11.86	净资产折股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7.59	净资产折股
总计		2,698.00	2,698.00	100.00	

⑪ 2016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7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216 号），同意苏州安捷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7 月 26 日，苏州安捷讯发布《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苏州安捷讯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安捷讯”，证券代码为“838112”。

⑫ 2017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苏州安捷讯发行 3,020,000 股）

苏州安捷讯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苏州安捷讯拟对外发行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40 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2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08,000 元（含），用于补充苏州安捷讯流动资金以及拓展苏州安捷讯业务，优化苏州安捷讯财务结构，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共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关明	202.00	1,090.80	现金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40.00	现金

2017 年 1 月 2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验[2017]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苏州安捷讯已收到上述 2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630.80 万元，其中 302.00 万元计入苏州安捷讯注册资本，1,328.80 万元计入苏州安捷讯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8 日，苏州安捷讯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302 万股，其中限售 151.5 万股，不予限售 150.5 万股，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5 月 11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安捷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关明	1,725.20	1,725.20	57.51	净资产折股、现金
2	讯诺投资	650.00	650.00	21.67	净资产折股
3	刘晓明	320.00	320.00	10.67	净资产折股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6.83	净资产折股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33	现金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⑬ 2019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集合竞价方式，将其持有的 9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关明，其中 85.2 万股的交易价格为 4.63 元/股，1 万股的交易价格为 6.01 元/股，10 万股的交易价格为 4.70 元/股；将其持有的 2.8 万股股份转让给俞乐华，交易价格为 6.01 元/股；将其持有的 0.9 万股股份转让给沙淑丽，交易价格为 6.05 元/股；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于壮成，交易价格为 6.05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关明	1,821.40	1,821.40	60.7133	净资产折股、现金
2	讯诺投资	650.00	650.00	21.6667	净资产折股
3	刘晓明	320.00	320.00	10.6667	净资产折股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6.8267	净资产折股
5	俞乐华	2.80	2.80	0.0933	现金
6	沙淑丽	0.90	0.90	0.0300	现金
7	于壮成	0.10	0.10	0.0033	现金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⑭ 2019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9 年 7 月 8 日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苏州安捷讯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9 年 8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241 号），苏州安捷讯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⑮ 2025 年 6 月，股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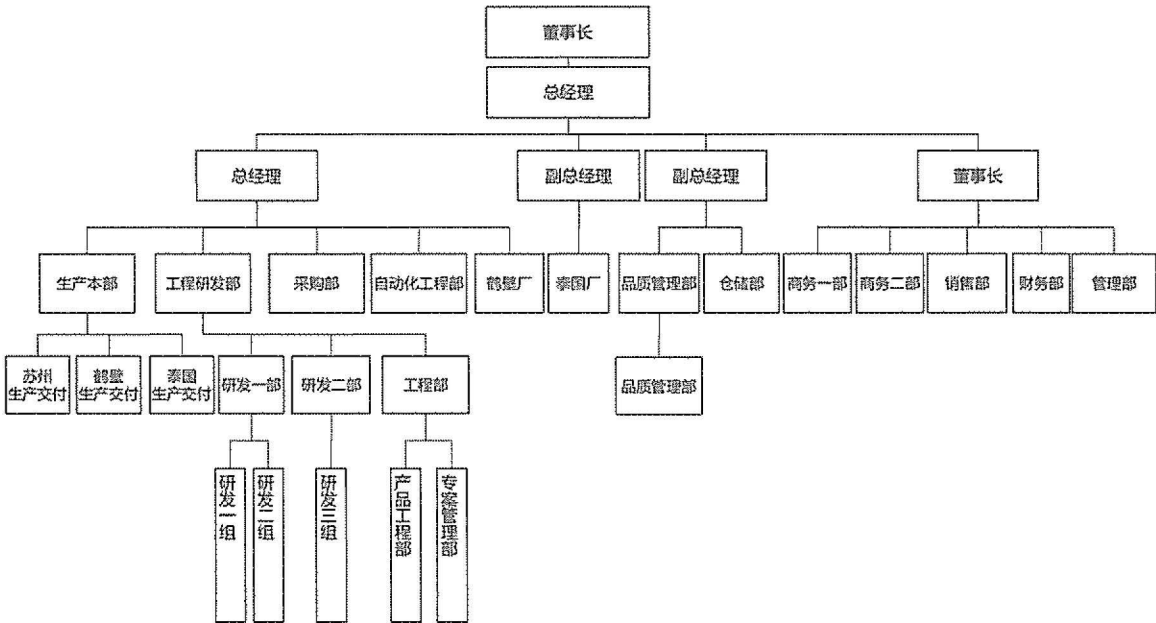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7 日，俞乐华与刘晓明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俞乐华将其持有的苏州安捷讯 2.8 万股股份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明。

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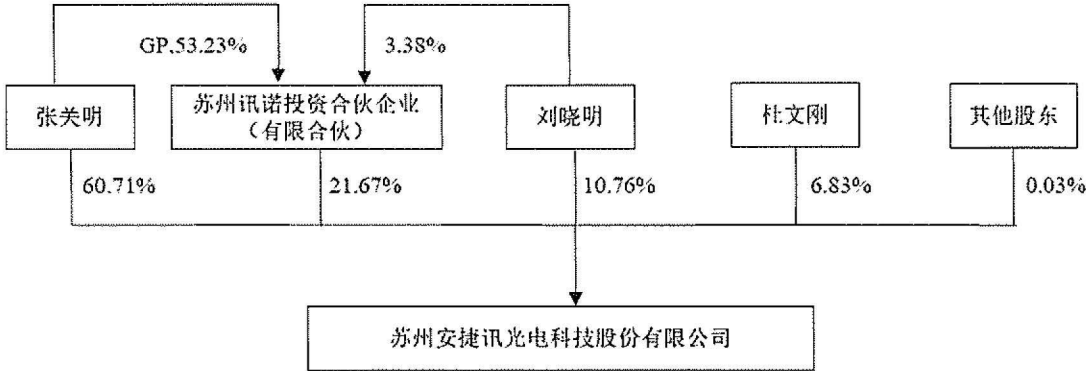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关明	1,821.40	1,821.40	60.7133	净资产折股、现金
2	讯诺投资	650.00	650.00	21.6667	净资产折股
3	刘晓明	322.80	322.80	10.7600	净资产折股、现金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6.8267	净资产折股
5	沙淑丽	0.90	0.90	0.0300	现金
6	于壮成	0.10	0.10	0.0033	现金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权结构如下图：



3、近二年一期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近二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安捷讯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模拟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资产总额	25,006.34	42,989.90	57,359.37
负债总额	9,548.40	16,917.52	32,966.99
所有者权益	15,457.94	26,072.39	24,392.37
归母所有者权益	15,390.62	25,743.08	24,051.00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116.80	50,856.45	32,083.58
营业利润	69.63	12,707.15	9,687.08
利润总额	-30.74	12,689.72	9,651.03
归母净利润	21.44	10,952.42	8,29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95	7,020.64	10,31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34	-3,989.28	-5,72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	1,419.21	-3,473.84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 00002534号），其模拟报表编制基础如下：

2025年9月，被评估单位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准智能）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29.7968%上升至51.0158%；被评估单位处置持有宁波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2.0132%股权。《审计报告》模拟报表假设被评估单位对安准智能自2023年1月1日即按照51.0158%持股比例进行合并；假设被评估单位将持有莱塔思公司的2.0132%股权以330.00万元转让给刘晓明，股权转让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下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母公司模拟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资产总额	24,716.79	40,292.54	53,661.14
负债总额	8,560.85	15,392.16	31,064.19
所有者权益	16,155.94	24,900.38	22,596.95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178.52	50,858.64	32,046.13
营业利润	603.68	11,097.17	8,930.88
利润总额	503.29	11,080.58	8,89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88	6,866.40	10,64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94	-4,082.53	-6,01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	689.19	-4,027.02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534号），其模拟报表编制基础与模拟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同（详见前文有关描述）。

(2) 经营状况

① 业务情况概况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光器件为光通信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的关键器件，根据是否需要外部能源驱动分为光有源器件及光无源器件。核心产品无需外部能源驱动的光无源器件，主要功能为对光信号进行传输、分配、滤波、隔离等处理工作。光无源器件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光信号传输以及转换质量、通信设备的使用寿命以及稳定性等，是光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精益化管理模式，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卓越的产品质量以及自主研发的先进生产力，已成为国际光模块主流厂商的主要合作伙伴，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苏州市智能车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瞪羚企业、苏州市光通信产业 20 强等荣誉称号。

被评估单位产品主要运用在 400G、800G、1.6T 高端光通讯模块中，广泛应用于下游的数据中心、数据通讯、长途传输、无线基站、电力通信机房，以及光纤到户等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发展前景。

② 主要产品及用途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组件和光互联类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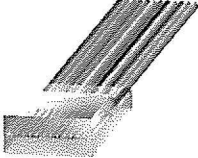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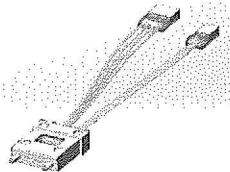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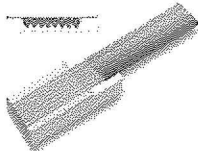
A、高速光模块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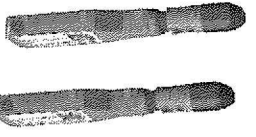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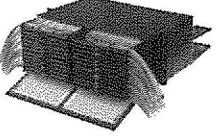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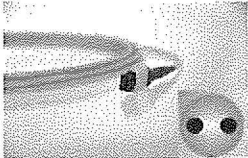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光模块组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内部，负责连接光模块内部光有源器件与光模块外部的线路，完成光信号的高速率、低损耗传输。作为高速光模块的“信号枢纽”，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光模块组件以无功耗架构为高速光模块提供关键支撑，通过精密光学设计与结构优化，成为 400G/800G/1.6T 模块实现高性能传输的核心保障。凭借其多年精密制造工艺和高密度集成能力，被评估单位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各类芯数、端面角度、基板材料的高速光模块组件，能够最大化实现光信号低损转接，构建抗干扰信号通道，并提供模块化连接解决方案，安装精度达 $\pm 0.5 \mu\text{m}$ ，能够满足客户自动化生产的一致性要求。

B、光互联类产品

被评估单位的光互联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实现光模块、交换机、服务器等各类设备间的短距离传输及机房、基站间的长距离传输等。主要包括多芯跳线、回路器、高密度光纤配线箱、保偏跳线等，光互联产品作为光通信网络的核心枢纽，实现光信号的低损耗传输、智能分配与可靠连接，为全场景光网络提供稳定基石。被评估单位的光互联系列产品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 400G 数据中心到新一代 AI 算力中心、特种应用场景等应用级别的定制化服务。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系列包括：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高速光模块组件	光纤阵列 (FA)		产品定义：光纤阵列 (FA) 是一种将多根单模或多模光纤按照预设间距精确排列并固化于基板上的微型光学组件，可匹配各类光芯片耦合。 被评估单位产品特点：光纤阵列 (FA) 是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 MT-FA 及 REC-FA 的核心组成部分。凭借其多年精密制造工艺和高密度集成能力，被评估单位已实现包括端面角度，由低芯数到超高芯数的各类常规光纤阵列，以及定制化高标准的保偏、带模场转换等定制化产品系列。	• 400G/800G/1.6T 各类高速光模块 • 数通市场 (数据中心、云计算)
	MT 连接系列		产品定义：MT 连接系列是一种融合多芯光纤阵列技术或其他组件与 MT 连接器的高性能光器件，负责连接光模块内部有源器件与外部线路。其中，MT 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模块外部的 MPO 光纤连接器对接适配，另一端与光模块内部有源器件耦合或连接，实现多路光信号的微米级高精密度耦合与传输。 被评估单位产品特点：被评估单位的 MT 连接系列包括 MT-FA、MT-MT、MT-Jumper 等，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根据产品结构设计和芯数不同，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可分为单模 12MT-FA、单模 16MT-FA、单模 2*12MT-FA、多模 12MT 切割、多模 16MT 切割等系列。	• 40G/100G/200G/400G/800G/1.6T 各类光模块 • 数通市场 (数据中心、云计算) • 电信市场
	Receptacle 系列		产品定义：Receptacle 组件通常是单芯或双芯，包含一个陶瓷套筒，可用于连接相应的外部连接器 (FA/LC/SC/FC/ST)。Receptacle 系列能够实现光纤阵列与其他光学元件的高效低损耗光学耦合。 被评估单位产品特点：被评估单位的 Receptacle 系列包括单模 REC-FA 和多模 Receptacle 系列。	• 40G/100G/200G/400G/800G/1.6T 各类光模块 • 数通市场 (数据中心、云计算) • 电信市场
	保偏 FAU 光纤阵列		产品定义：保偏 FAU 光纤阵列 (PM FA、PM MT-FA) 是将多根保偏光纤按照特定方式集成，确保光纤具有强制固定的偏振轴，光信号的偏振态在传输过程中保持稳定。 被评估单位产品特点：被评估单位运用独特的保偏加工工艺，提供给市场高消光比，低插损，高精度对准的量产化方案。	• 相干光通信 • 光纤传感领域
光互联类产品	光跳线类		产品定义：光跳线是一种两端预装各类光纤连接器的光纤组件，专为光信号的灵活连接与高效传输设计，通过研磨工艺和标准化接口，实现光模块、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间的快速互联。 被评估单位产品特点：根据客户定制化需要，被评估单位可制造不同参数、规格的光跳线。	• 数通市场 (数据中心、云计算) • 电信市场 • 工业自动化

产 品 类 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AOC 跳线		产品定义：AOC 跳线是一种端接连接头的短距离通信光缆，用于连接 AOC 有源光缆两端模块内的有源光器件，可通过光纤实现高速、低损耗、短距离传输。 被评估单位产品特点：被评估单位的 AOC 跳线端接被评估单位的 MT、FA 系列，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	• 40G/100G/200G/400G/800G/1.6T 各类光模块 • 数通市场（数据中心、云计算）
	回路器		产品定义：回路器是一种将光纤回路器与固定衰减器集成在一起的微型测试器件。 被评估单位产品特点：被评估单位的回路器通过独特设计，提供给客户“环回测试+衰减调节”双重功能整合的一体化设计，并通过精密制造工艺提供给客户可靠而准确的衰减控制方案。	• 光通信系统测试
	高密度光纤配线箱		产品定义：高密度光纤配线箱是光纤通信网络中用于光纤线路集中管理、连接、分配和保护的关键设备。 被评估单位产品特点：被评估单位产品可在机柜内或机房配线区实现大量光纤（如 400G/800G 高速链路）的集中管理，解决数据中心“光纤密集、空间紧张”的痛点。	• 数通市场（数据中心、云计算） • 电信市场 • 企业园区机房等
	保偏跳线		产品定义：保偏光跳线是一种用于保持光信号偏振态的单芯，双芯，多芯光纤跳线，在相干通信、干涉型传感等对偏振态稳定性要求高的领域应用广泛。 被评估单位产品特点：被评估单位运用独特的保偏加工工艺，提供给市场高消光比，低插损，高精度对准的量产化方案。	• 相干光通信 • 光纤传感领域

③ 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光缆光纤、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MT 插芯、MPO 导针、MPO 套件、MPO 零件）、盖板 V 槽等。被评估单位生产所需的物料由采购部根据商务部提供的客户实际项目订单、月度订单预测和安全库存策略制定项目及月度采购计划，经被评估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实行集中采购。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合同，跟进物料交付、检验及物料入库。被评估单位建立了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准入名录，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产能及交付情况对其进行定期

考核，确保原材料交付及时及质量稳定。

④ 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实行以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通过商务部获得的客户订单信息以销定产。考虑到客户订单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订单经过商务部初步审核后需经工程部对其产品的长度、光纤芯数、端口个数等参数的设计图纸进行评审。工程部评审通过后下单至生产部产线，由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和各车间产能安排生产计划，其中小批量多样化订单由苏州基地承接，量产成熟机种订单由鹤壁基地承接。生产期间，被评估单位实施严格过程管理，对关键、特殊流程实施实时监测，对异常问题组织追溯处理，生产部通过周报、月报形式对生产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分析。

除自主生产外，被评估单位出于成本考虑，会将部分生产工艺简单的产品或仅少量产品涉及的镀膜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单位进行生产。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外协加工主要类型包括光学冷加工外协、低端光跳线产品外协及镀膜工序。被评估单位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不涉及核心工序和技术。

⑤ 销售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用直销模式对境内外客户销售，具体分为直接销售采购及寄售模式两种。直接销售模式下，被评估单位通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直接向被评估单位下达采购订单，被评估单位按要求直接向客户发货，客户确认产品数量、型号后予以签收确认。寄售模式下，被评估单位根据客户库存管理及响应要求，依据合同条款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指定存放区域，客户按照实际需求领用货物，被评估单位与客户按月对账确认使用情况。

光器件行业涉及的产品种类众多，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和品质有较高的要求。依托多年深耕光无源器件领域的产品研发与制造经验，被评估单位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深度参与其新产品的

技术攻关与迭代升级，进一步成为其光无源器件的主力供应商，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良性循环。凭借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精益制造的生产能力及快速高效的响应服务，被评估单位拥有良好的口碑与知名度。

⑥ 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及生产。被评估单位主要通过向下游光模块厂商、网络集成商销售光无源器件形成收入和利润。

⑦ 研发模式

被评估单位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策划评审阶段、工程验证测试阶段、设计验证阶段及工艺验证阶段四个阶段，设置涵盖产品结构设计、工装夹具设计优化、原材料规格设计、产线试制、性能参数测试、工艺可靠性验证、客户试样验证在内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项目以产品为导向，开展围绕新产品结构类研发、既有产品工艺改进类研发、生产设备自动化研发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研发项目由研发部、商务部、生产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策划评审，立项通过后，由研发部统筹实施全过程管理，对各研发进度节点及最终项目验收等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以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及成果的如期实现。

⑧ 结算模式

客户与被评估单位之间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转账与承兑汇票结合的方式结算，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交付产品、开具发票并收取相应货款。被评估单位与供应商之间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存在少量银行转账，根据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对账开票并完成付款。

(3) 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鹤壁	制造业	100.0000	---	投资设立
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1 亿泰铢	泰国	制造业	95.0000	5.00	投资设立
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1.50 万元	苏州	制造业	51.0158	---	投资设立
精工讯捷光电（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杭州	制造业	49.0000	---	投资设立

① 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安捷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CHCD9T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河南省鹤壁市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中原光谷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关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3-4-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光纤销售，光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

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货物进出口；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0%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00%	500.00	100%

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鹤壁安捷讯单体报表口径下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资产总额	1,698.45	6,686.52	9,623.78
负债总额	1,564.87	5,140.04	7,333.95
所有者权益	133.58	1,546.48	2,289.83
归母所有者权益	133.58	1,546.48	2,289.83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8.27	11,739.13	10,123.82
营业利润	-385.70	1,691.86	922.41
利润总额	-385.70	1,691.06	920.92
归母净利润	-366.42	1,412.90	74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6	567.35	7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	-750.46	-75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	229.36	640.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 00002534号）。

② 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名称：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安捷讯”）

公司注册号：0105567023277

注册地和经营地：泰国

注册资本：1 亿泰铢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泰铢)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泰铢)	实缴出资比例 (%)
1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6,935.00	95.00%
2	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	363.2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7,298.20	100.00%

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泰国安捷讯单体报表口径下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资产总额	-	782.34	1,863.09
负债总额	-	208.86	424.59
所有者权益	-	573.47	1,438.50
归母所有者权益	-	573.47	1,438.50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26.07	-174.32
利润总额	-	-26.12	-174.32
归母净利润	-	-20.94	-1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11	-16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61	-15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0.96	927.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 00002534号）。

③ 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准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6Q78N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279 号 2 号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杜文刚

注册资本：221.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08-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	29.7968	66.00	29.7968
2	杭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	61.50	27.7652	61.50	27.7652
3	杜文刚	46.00	20.7675	46.00	20.7675
4	吴小宾	26.00	11.7381	26.00	11.7381
5	张关明	12.00	5.4176	12.00	5.4176
6	冯永祥	10.00	4.5147	10.00	4.5147
合 计		221.50	100.00	221.50	100.00

2025 年 9 月（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前），被评估单位已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安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准智能）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 上升至 51.0158%。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准智能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0	51.0158	113.00	51.0158
2	杭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	61.50	27.7652	61.50	27.7652
3	杜文刚	23.00	10.3838	23.00	10.3838
4	吴小宾	13.00	5.8691	13.00	5.8691
5	张关明	6.00	2.7088	6.00	2.7088
6	冯永祥	5.00	2.2573	5.00	2.2573
合 计		221.50	100.00	221.50	100.00

本次评估基于的模拟合并报表，已按照苏州安捷讯对安准智能的持股比例为 51.0158% 的基础上进行。

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安准智能单体报表口径下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资产总额	372.42	898.63	1,032.19
负债总额	234.99	226.36	335.29
所有者权益	137.43	672.26	696.90
归母所有者权益	137.43	672.26	696.90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64.03	364.36	255.07
营业利润	61.64	15.62	25.93
利润总额	61.66	15.62	25.93
归母净利润	58.58	14.84	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	-0.23	-4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25	-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0.00	-14.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 00002534号）。

④ 精工讯捷光电（杭州）有限公司

名称：精工讯捷光电（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讯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E6R8K6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526 号 1 幢 2 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来关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12-11 至 2074-12-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杭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	510.00	51.0000%	510.00	51%
2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00%	490.00	49%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

资产、财务状况：

精工讯捷成立于2024年12月，截止评估基准日，精工讯捷单体报表口径下近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5-6-30
资产总额	945.13
负债总额	98.31
所有者权益	846.82

指标名称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8.29
营业利润	-153.18
利润总额	-153.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被评估单位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① 优势

A、自动化生产及成本领先优势

目前，被评估单位已建成苏州、鹤壁、泰国3大生产基地，苏州总部用于生产及研发基地，鹤壁基地作为主要量产基地，泰国基地主要服务海外客户（目前正在小批量试产，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可正式量产交付）。通过区域化布局，被评估单位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充分发挥成本优势，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被评估单位具备领先行业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及数智化管理能力。针对光无源器件产品手工作业模式下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量管控困难、工艺稳定性不佳等行业痛点，被评估单位通过自主设备研发及数据管理平台应用，已实现部分核心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及生产制造的数智化管理。自动化生产方面，被评估单位已自研完成全自动剥纤设备、多角度切割系统、智能研磨系统、微米级穿纤工艺的应用，有效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数智化管理方面，被评估单位已构建从订单到交付的全流程智能管控体系，能够根据生产设备的数据实时扫描记录，动态优化产能分配，实现生产效率最大化。

B、产品质量及可靠性优势

作为数据中心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光无源器件的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到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因此下游客户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被评估单位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形成了从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原材料采购和验收、生产、检验和验收入库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并通过MES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生产流程的全流程追溯。凭借被评估单位的技术优势，其亦通过自研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高精度自动检测设备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被评估单位建立贯穿产品研发全周期的认证测试体系及量产后的周期性验证机制，使其得以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被评估单位于2014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产品严格满足GR468、GR1435、GR326等行业内最高可靠性标准认证，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被评估单位逐渐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光无源器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认证标准高的特征，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采用严格的认证制度，设置标准复杂且长周期的认证流程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考核。同时，随着下游光模块行业快速的技术迭代，客户要求供应商对其产品及行业具备深刻理解，及时响应产品迭代的个性化开发需求。基于上述行业特点，供应商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采购认证并建立长期技术研发关系，通常能够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行业客户资源壁垒较高。

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和积极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被评估单位已与中际旭创、烽火科技、海信宽带、剑桥科技等行业内头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终端应用到英伟达（NVIDIA）、谷歌（Google）、亚马逊（Amazon）、思科（Cisco）等全球领先的数据中心企业，拥有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D、技术研发优势

自2009年成立以来，被评估单位专注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被评估单位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团队及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自主研发了涵盖产品设计与开发技术、生产制造与检测技术、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三方面核心技术。被评估单位紧跟光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研发创新完善产品

矩阵，以满足光通信行业的更新换代需求和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为持续探索新技术，保持技术的领先性，被评估单位与光互联领域头部日本上市公司日本精工技研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纤端面的高精度加工检测等领域共同完成技术研发与精进。基于领先的研发实力与众多自主研发的创新能力，被评估单位拥有41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并斩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等荣誉称号。

② 劣势

A、客户集中度高

被评估单位下游客户较为集中，近二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90%，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80%。虽然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客户合作多年，建立了较为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单一客户依赖风险较高，业绩容易受客户需求波动或合作终止而产生重大影响。

B、国际化布局尚处于初期

被评估单位境外子公司——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作为海外生产基地，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泰国基地目前正在小批量试产，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可正式量产交付，但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一是地缘政治风险容易引发贸易政策波动，可能对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形成潜在阻碍；二是跨文化管理存在差异，在适应当地法律法规、员工招聘与培训等方面需要持续进行磨合。

③ 机会

A、国家产业政策助力光无源器件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光通信产业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光无源器件为其核心基础单元，直接决定光网络传输效率与稳定性，是保障电信与数据通信市场安全运行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全球信息化进程提速，主要经济体持续加码信息基础设施投入，我国亦相继颁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政策，将光通信器件列为重点支持方向，以技术创新提升

产业链国际竞争力。

光无源器件行业与下游光通信网络建设、数据中心、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应用领域紧密相连。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光通信技术发展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政策，如《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进一步明确了高速光网络、算力基础设施、绿色数据中心等重点建设任务，为光无源器件行业持续扩容升级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B、数通市场的需求爆发与电信市场的稳步升级构筑光无源器件行业增长的双重引擎

近年来，随着全球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推进，光通信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光无源器件作为光通信系统的基础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在数通市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催生对数据中心内部及数据中心间高速互联的巨大需求。800G、1.6T等高速光模块加速商用，推动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阵列等光无源器件需求爆发式增长。特别是在AI训练集群和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建设中，光无源器件作为高速光互联的关键环节，已成为数据中心建设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组件。在电信市场，5G网络建设进入规模化部署阶段，基站密度显著提升，FTTx（光纤到户、到楼、到节点）渗透率不断提高，推动光纤连接器、光分路器、波分复用器等无源器件在接入侧的持续应用。数通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与电信市场的稳步升级，共同构成光无源器件行业持续增长的双重引擎，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强劲的增长动力。

C、光模块国产替代率提升及供应链安全需求为国内光无源厂商提供增长空间

当前，全球光通信产业链正经历深度重构，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

关键通信设备自主可控被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AI算力需求爆发亦驱动海外云巨头加快供应商验证，国内光模块厂商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精益的制造能力已通过其可靠性测试并纳入其长期采购清单，国产替代进程显著。根据Lightcounting的数据，国内厂商在光模块领域竞争优势明显，中际旭创、华为、新易盛、海信宽带等国内光模块头部企业在全光模块的市占率持续保持前10，并在800G/1.6T、硅光等前沿方案上率先实现量产，技术领先度与交付规模优势持续放大。为保障产能安全与成本可控，国内头部模块厂正主动实施本土化配套战略，对高端光纤阵列、高密度连接器、CWDM/DWDM无源组件等核心物料份额分配上给予国产供应商倾斜，为国内光无源器件厂商的盈利增长提供确定性支持。

④ 威胁

A、光模块行业的快速技术迭代提高对光无源器件厂商的技术研发要求

技术迭代与创新能力正在重塑光模块产业的格局，进而影响上游光无源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硅光集成技术、共封装光学（CPO）等新兴技术的不断涌现与应用，光无源器件产品亦需相应完成高速迭代。传统光无源器件在传输速率与集成水平上，已逐渐难以匹配现代数据中心、高速通信网络等核心应用场景的运营需求，行业内企业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支持更高速率传输、更高端口密度及更小物理尺寸的新型光无源器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受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加快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呈现大幅缩短影响，光无源器件行业内企业面临较大的研发投入压力与成本控制挑战。若企业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无法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一代产品，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甚至被行业淘汰的风险。

B、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光无源器件作为光通信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

济运行态势及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利率水平变化以及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均可能对通信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的资本开支计划造成影响，进而传导至光通信产业链，对光无源器件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下游行业光模块厂商的采购规模往往与5G网络建设、数据中心扩张、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算力需求增长的节奏相关。在行业快速扩张阶段，客户对器件的采购需求旺盛，企业订单和业绩增长显著；而当下游进入调整或投资放缓期，客户往往压缩资本开支、延长采购周期甚至降低库存水平，从而导致光无源器件企业出现订单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及盈利能力下降。

(5) 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光通信行业中的光器件行业。光器件是光通信网络中基础的组成元件，承担着光信号的产生、放大、调制、传输、转换等各类功能，按照是否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可分为光无源器件和光有源器件。

分类	定义	典型器件	器件功能
光无源器件	无需外部能源驱动，负责光信号的连接、传输、调节、相干、隔离、过滤等控制类工作	光模块内连光器件	用于连接光模块内有源器件与光接口，承担着连接外部光信号与光模块或通信设备内部探测器、激光器，并将光信号传输到外部光纤的作用
		光纤连接器	为光信号提供传输通道，实现系统中设备间、光模块间、设备与仪表间、设备与光纤间以及光纤与光纤间的非永久性固定连接
		波分复用器	是一种特殊的耦合器，是构成波分复用多信道光波系统的关键器件，可以将若干路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复合后送入同一根光纤中传送，将同一根光纤中传送的多波长光信号分解后传输给不同的接收机
		光隔离器	防止光信号的反射和回传，保护激光器等有源器件免受反向光信号的干扰
		光开关	是一种具有一个或多个可选择的传输端口，可对光传输线路或者集成光路中的光信号进行相互转换或逻辑操作的器件
		光分路器	将一束光信号分成多束光信号，用于光信号的分配和合路
		光衰减器	通过对光信号的衰减来实现光功率的控制，是使传输线路中的光信号产生定量衰减的光器件

分类	定义	典型器件	器件功能
		光滤波器	用来进行波长选择的器件,可以从众多波长中挑选出所需波长,而其他波长光将会被拒绝通过
光有源器件	需要外部能源驱动,负责光信号的产生,光电信号转化以及发射、接收光信号等工作	激光器	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提供光源
		光探测器	探测光信号,将接收到的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光放大器	利用激光受激辐射原理,对光信号进行放大
		光收发器	将光发送器件和光接收器件集成在一起的光电转换器件
		光调制器	在电光转换过程中,调整光信号的强度、相位、偏振、频率和波长,方便信号处理、传输和检测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高速光模块组件属于光无源器件中的光模块内连器件,光互联类产品属于光无源器件中的光纤连接器类。光模块内连光器件与光纤连接器为光无源器件中的核心器件。

光无源器件行业终端应用市场具备高度集中特征,国内云厂商以百度、腾讯、阿里巴巴为主,海外云厂商则以微软、亚马逊、Meta、谷歌为主。对于云厂商而言,为保障数据中心传输信息的稳定性,其在光模块的采购上普遍采用“1-2家主力供应商与2-3家备选供应商”的梯队模式,并对光模块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准入验证,因此光模块行业亦呈现头部集中的特征。针对光模块厂商而言,除光芯片外,其余光器件因功能及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而针对光无源器件,因其具有高定制化特征,且其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光模块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光模块厂商通常亦会采用“主力+备选”方式采购光无源器件,并与主力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新产品验证及技术共建。综上,光无源器件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受光模块行业高集中度特征影响,在光模块领域呈现向头部供应商集中的趋势。

国内光无源器件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专注光无源器件生产的厂商与具备光无源器件自主生产能力的光模块厂商两类。就细分产品而言,被评估单位在光模块内连器件领域,与A股上市公司天孚通信、光库科技(子公司加华微捷)较为可比,在光纤连接器领域,与A股上市公司天孚通信、太辰光及新三板挂牌企业衡东光较为可比。其他具备光无源器件自主生产

能力的光模块厂商包括光迅科技、华工科技、仕佳光子等，具体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光无源器件生产厂商	
主要竞争对手	简介
天孚通信 (300394.SZ)	天孚通信成立于 2005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高速光引擎等光有源器件产品解决方案及 FAU 光学器件、MPO 高密度线缆连接器、AOC 系列无源光器件、波分复用器件等光无源器件产品解决方案。2024 年度，天孚通信实现营业收入 32.52 亿元，其中光无源器件领域营业收入为 15.76 亿元。天孚通信 2024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 Farinet（主要为 NVIDIA、Coherent、Lumentun 等提供光模块组装服务），占 2024 年销售额的 61.69%。 被评估单位与天孚通信在光模块内连器件领域及光纤连接器领域存在竞争关系。
太辰光 (300570.SZ)	太辰光成立于 2000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无源器件，并持续开发相关光有源器件。其光无源器件包括光互联元件（MT 插芯、PLC 芯片等）、光互联器件（光纤连接器等）、光分路器件等。2024 年度，太辰光实现营业收入 13.78 亿元，其中光器件领域营业收入为 13.21 亿元。太辰光 2024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康宁（全球光学解决方案领导者，主要为数据中心与运营商提供光纤光缆、连接器等），占 2024 年销售额的 70.10%。 被评估单位与太辰光在光纤连接器领域存在竞争关系。
光库科技 (300620.SZ)	光库科技成立于 2000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纤激光器件、光通信器件、激光雷达光源模块与器件。其全资子公司加华微捷专业从事光纤连接器等光无源器件的生产，产品涵盖 MT-MT 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等。2024 年度，光库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9.9 亿元，其中加华微捷的营业收入为 1.61 亿元。加华微捷的客户主要是 Ciena、Finisar、Lumentum 等海外光通讯企业。 被评估单位与光库科技（加华微捷）在光模块内连器件和光纤连接器领域存在竞争关系。
衡东光 (874084.NQ)	衡东光成立于 2011 年，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专业从事光无源器件生产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光模块内连光器件。2024 年度，衡东光实现营收 13.15 亿元，第一大客户为 AFL（藤仓株式会社的子公司，为全球数据中心、运营商等客户提供光纤产品与布线系统），占 2024 年销售额的 53.71%；第二大客户为 Coherent（2024 年全球市占率第三的光模块厂商），占 2024 年销售额的 11.67%。 被评估单位与衡东光在光模块内连器件领域及光纤连接器领域存在竞争关系。
具备光无源器件自主生产能力的光模块厂商	
主要竞争对手	简介
光迅科技 (002281.SZ)	光迅科技成立于 2001 年，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高速光模块，具备 MPO 高密度线缆连接器、Mini MT、可调光滤波器、波分复用器、光隔离器等光无源器件生产能力。2024 年度，光迅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82.72 亿元，占全球光模块市场的 3%，排名第 9。
华工科技 (000988.SZ)	华工科技成立于 1999 年，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激光装备研发制造、光模块、车载传感器，具备生产半导体激光器组件、探测器组件、无源连接器、光发射/接收模块、光收发合一模块等的的能力。2024 年度，华工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17.09 亿元，占全球光模块市场的 4%，排名第 6。
仕佳光子 (688313.SH)	仕佳光子成立于 2010 年，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涵盖 PLC 光分路器芯片、AWG 芯片、MT-FA、WDM 器件及模块、光纤连接器跳线等系列产品；FP 激光器芯片、DFB 激光器芯片、EML 激光器芯片等系列产品；室内光缆、线缆高分子材料等系列产品。2024 年度，仕佳光子实现营业收入 10.75 亿元。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委托人为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时点模拟合并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其中，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模拟合并报表）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6,353,491.33	短期借款	14,933,70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06,68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20,611,322.10	应付票据	59,152,820.27
应收账款	204,995,233.51	应付账款	90,797,448.37
应收款项融资	325,920.44	预收账款	-
预付账款	1,218,438.53	合同负债	1,634.60
其他应收款	4,643,509.16	应付职工薪酬	21,937,246.52
存货	50,821,550.02	应交税费	16,421,813.35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105,743,46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8,577.34
其他流动资产	317,652.98	其他流动负债	2,433,165.65
流动资产合计	433,093,798.86	流动负债合计	318,739,883.1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租赁负债	10,126,407.53
长期股权投资	4,149,424.30	长期应付款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递延收益	-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631.94
固定资产	81,867,97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3,905,599.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0,03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329,669,922.64
油气资产	-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7,178,707.23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无形资产	23,988,680.95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开发支出	-	其中：优先股	
商誉	-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3,742,555.12	资本公积	22,978,57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3,721.71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200.45	其他综合收益	91,35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99,861.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78,546.61
		未分配利润	171,661,56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510,043.15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少数股东权益	3,413,69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23,737.54
资产合计	573,593,660.1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593,660.18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模拟口径）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0,056,302.42	短期借款	4,925,65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06,68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20,611,322.10	应付票据	59,152,820.27
应收账款	212,902,615.92	应付账款	108,035,172.63
应收款项融资	325,920.44	预收账款	-
预付账款	1,085,922.07	合同负债	1,634.60
其他应收款	4,170,321.91	应付职工薪酬	11,681,572.58
存货	39,799,729.45	应交税费	14,224,342.09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104,661,23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0,542.72
其他流动资产	61,636.98	其他流动负债	2,433,165.65
流动资产合计	412,820,452.08	流动负债合计	307,046,136.7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租赁负债	2,815,753.77
长期股权投资	27,225,739.30	长期应付款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递延收益	-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028.51
固定资产	63,079,94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5,782.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310,641,919.00
油气资产	-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5,200,190.04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无形资产	23,988,680.95	其他权益工具	-
开发支出	-	其中：优先股	
商誉	-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	资本公积	22,583,13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599.29	减：库存股	-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763.00	其他综合收益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90,917.33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5,778,546.61
		未分配利润	157,607,76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69,450.41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69,450.41
资产合计	536,611,369.41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611,369.4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

苏州安捷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整体周转良好，小部分由于库龄 1 年以上存在跌价风险	保管良好
委托加工物资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小部分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跌价风险	保管良好
产成品（库存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小部分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跌价风险	保管良好
发出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小部分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跌价风险	保管良好

鹤壁安捷讯的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整体周转良好，小部分由于库龄 1 年以上存在跌价风险	保管良好
委托加工物资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小部分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跌价风险	保管良好
产成品（库存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小部分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跌价风险	保管良好

2、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53 号的工业用途房屋建筑物。厂区内工业用途房产为 2010 年建成，2023 年企

业拍卖取得后进行翻修，2023 年经过整体翻新装修后投入使用，厂区内主要建筑为一号车间及二号办公楼、三号车间等共 7 项，建筑面积（或体积）合计为 7,182.25 m²，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基础以桩基础为主。

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4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9565 号），建筑物所在土地面积为 10,273.10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05 年 2 月 26 日起，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29.68 年。土地使用权权属人为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目前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

被评估单位设有专门部门负责建（构）筑物的管理，制定有建（构）筑物维护保养制度，有专门的维护人员在建（构）筑物出现问题时进行维修、整固，建（构）筑物维护状况良好。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连同所处土地使用权已设立抵押权，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债务人	被担保的主债务的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名称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年吴县（抵）字 0477 号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32850000	不动产	苏 2024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9565 号

3、重要生产线或主要机器设备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用机器设备是光通讯行业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购置于 2009 年-2025 年间，主要包括激光切割机、自动研磨机、研磨盘、多芯干涉仪、激光剥纤机、光电测量仪器等。机器设备总体技术性能水平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需要。

目前企业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企业的设备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信息。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目前使用土地共 1 宗，土地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53 号，面积 10,273.10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用作被评估单位生产和经营厂区用地，已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现状为“五通一平”，地上已建设有一号车间及二号办公楼、三号车间等 7 项建筑物。

5、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金蝶云星空、MES 生产管理制造软件、苏州软富智能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等，账面值合计 623,336.61 元。

(三)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资产负债表外资产均为无形资产，包括商标 2 项、已授权的专利权 41 项（含子公司）以及申请中的专利 10 项（含子公司）。委托人已确认纳入评估范围。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状态
1	苏州安捷讯		18588066	9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有效
2	苏州安捷讯	angelight	19355967	9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有效

2、已授权的专利权（含子公司）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1	苏州安捷讯	一种高精度的双排光纤阵列制作治具及方法	20221142376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2	苏州安捷讯	一种仿形化剥纤治具以及剥纤方法	20221033490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	苏州安捷讯	一种连接器端面光纤凹陷制作工艺	202210069242.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4	苏州安捷讯	一种热弯光纤加工平台的加工方法	20191059847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5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纤并带夹具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59849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6	苏州安捷讯	一种用于光纤缆皮剥离的治具	201811626779.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7	苏州安捷讯	多插芯及金属套管组装治具和组装方法	20181155057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1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8	苏州安捷讯	烘烤夹具	20161055448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7.1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9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具有联动型装夹结构的新式激光切割治具	202111642812.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0	鹤壁安捷讯	一种带衰减非接触式光纤回路器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598468.8	发明	受让取得	2019.07.0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1	鹤壁安捷讯	单插芯及金属套管组装治具和组装方法	201811472158.3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12.0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2	鹤壁安捷讯	一种光缆制备方法	201610516851.0	发明	受让取得	2016.07.0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3	苏州安捷讯	一种可调式光纤夹持治具	202422206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4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纤阵列模块	2024206378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3.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5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组件测试工装	2022235755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6	苏州安捷讯	一种新型仿形竖直固化夹具	2022231904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7	苏州安捷讯	一种新型剥纤并带和穿纤一体化治具	20222313519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8	苏州安捷讯	一种双芯分支结构	2022227245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9	苏州安捷讯	一种切割夹具	2022227129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0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具有联动型装夹结构的新式激光切割治具	2021233703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1	苏州安捷讯	一种新型光通讯连接器接头	20212277087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2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纤阵列	2021215801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3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电缆防水接头	20212154892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4	苏州安捷讯	多通道光纤测试夹具	20212101270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5	苏州安捷讯	自动光纤穿纤装置	2021210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捷讯		153.5	新型	取得	5.12		维持
26	苏州安捷讯	多芯高密度低损耗连接器插芯和连接器	20212077488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7	苏州安捷讯	一种 MPO 光纤连接器	202022526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8	苏州安捷讯	6 工位保偏调芯机构	2020216615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9	苏州安捷讯	金属套管与陶瓷芯装配结构	2020216611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0	苏州安捷讯	双边自动剥纤机	20202162579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1	苏州安捷讯	一种 SCARA 机器人涂胶装置	20202162556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2	苏州安捷讯	一种 400G 光模块无源光纤跳线	2020206808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3	苏州安捷讯	光缆组件研磨装置	201720638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4	苏州安捷讯	光纤回路器及光纤连接器	2016211272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5	鹤壁安捷讯	一种防尘型光连接器	2024221485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6	安准智能	一种穿纤用辅助夹具	20242187577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8.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7	安准智能	一种穿纤用纠偏结构	20242176812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7.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8	安准智能	一种光纤基板的边角检测系统	2024212280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5.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9	鹤壁安捷讯	一种易于插拔的光无源器件	202422313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9.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40	鹤壁安捷讯	一种带有防脱落结构的光无源器件连接件	20242208206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8.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41	安准智能	一种光纤剥皮装置	2024221727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9.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申请中的专利（含子公司）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期	目前所处阶段
1	苏州安捷讯	一种一体成型的光纤阵列	202310513678.9	发明	沈良弟；张关明；杜文刚	2023.05.09	实质审查
2	苏州安捷讯	一种线序检测方法	202310430662.1	发明	沈良弟；张关明；杜文刚	2023.04.21	实质审查
3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纤衰减器制作方法	202310412124.X	发明	李佳富；张关明；杜文刚；陈怀需	2023.04.18	实质审查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期	目前所处阶段
4	苏州安捷讯	一种高精度双排光纤阵列制作设备及方法	202211445892.7	发明	沈良弟；张关明；杜文刚	2022.11.18	实质审查
5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具有联动型装夹结构的新型激光切割治具	202111642812.2	发明	沈良弟；张关明；杜文刚	2021.12.29	实质审查
6	苏州安捷讯	多芯高密度低损耗连接器插芯和连接器	202110406266.6	发明	张关明；杜文刚；刘晓明	2021.04.15	实质审查
7	鹤壁安捷讯	一种增强型多芯连接器及其制造工艺	202411719544.3	发明	张关明；杜文刚	2024.11.28	实质审查
8	鹤壁安捷讯	一种光纤连接器高性能密封机构	202411633020.2	发明	张关明；杜文刚	2024.11.15	实质审查
9	安准智能	一种基于研磨片的研磨超声清洗装置	202411775271.4	发明	吴小宾；张关明；杜文刚	2024.12.05	实质审查
10	安准智能	一种光纤擦拭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光纤处理系统	202411600539.0	发明	杨文文；吴小宾；张关明；杜文刚	2024.11.11	实质审查

基于评估相关经济行为对评估范围的要求，包括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一并列入评估范围。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德皓审字[2025] 00002534 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2、《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珠国资【2025】11 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2 号）；

15、《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1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

1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发布）；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8、《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权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 3、《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4、《商标注册证》；
- 5、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6、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7、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8、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9、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

院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7、《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18、《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19、《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20、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2025 年 1 月 1 日出版）；

2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25、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2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27、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28、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29、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30、《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3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33、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34、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和征地补偿信息；

35、房地产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工程造价信息；

36、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

2、评估基准日所适用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4、《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9、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 00002534 号）。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难以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

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模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

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相加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P+C-D-M$$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C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1} ：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详细预测期。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
×（1-企业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经营年度预期收益平均实现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中。

(2) 详细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此外，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约定；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

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t}{E_t}}$$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t 、 E_t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被评估单位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等资产。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在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中体现投资收益的参股股权投资、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非厂房或宿舍租赁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母公司口径下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作为其评估价值。外币款项按评估基准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披露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后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企业持有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作为其评估价值。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经清查核实后，认为应收票据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应收款项类资产

应收款项类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区分以下不同情况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1) 对于发生金额大、时间较长的往来款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逐一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2)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零。

(3) 对于其余因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应收款项，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方法，采用预计风险损失模型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类资产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已办理背书的应收票据，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对于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扣除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已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认为账面成本能基本反映在产品的权益，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且受市场行情下行影响的在产品，按照近期市场价格乘数量计算其评估值。

对于拟销售的产成品（库存商品），首先结合该类存货市场需求情况、现行不含税销售价、新旧和损失程度等实际情况，估算其未来可实现的销

售收入，然后再扣除需追加投入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发出商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所有权进行核实，抽查形成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购货发票等，对于确实是企业在以后经营期间能获得收益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预计可实现的销售合同价，扣除相关税费、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应的合理利润作为评估值。

以上各类存货评估值已合理考虑贬值因素影响，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待摊费用。本次评估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9、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评估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直接持有 100%股权）、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直接持有 95%股权，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股权）的股权投资，由于被评估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股权，本次在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时，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采用了合并报表的口径进行计算，因此，对鹤壁安捷讯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价值已包含在整体收益法计算结果中。故本次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时，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模拟报表口径下，被评估单位直接持有 51.0158%股权）的股权投资，考虑被投资企业属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且能获取历史财务数据并提供详细经营预测，故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精工讯捷光电（杭州）有限公司（模拟报表口径下，被评估单位直接持有 49%股权），考虑被投资企业属于没有控股权或非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投资持股比例时，是以评估基准日实缴的持股比例计算，实缴持股比例与认缴持股比例一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持股比例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由于所获资料缺乏充分性，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10、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位于生产厂区内部的房地产主要是工业生产用房，本次房地产分离进行评估。对于上盖部分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土地部分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即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所需的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及合理利润，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及维护情况，相应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利息+合理利润

A. 建安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总价。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实物情况和工程图纸、结算资料情况，采用单方造价指标法估算建安综合造价的。建安综合造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 前期费用主要包括筹建费、可行性研究费、规划费、设计费、地质勘察费、场地平整费、水电气费、临时设施费用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监理费、设计单位管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及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费率，结合建安工程费、建筑面积等数值进行估算。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C. 利息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具体公式为：

利息=（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其他费用+含税前期费用）×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50%

D. 合理利润是指房屋建筑物的开发利润，以同类房地产开发的成本利润计算，具体公式为：

合理利润=（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费用+含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成本利润率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为自用生产性房屋，并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因此，本次测算时不考虑房屋建筑物开发利润。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以不同权重加权计算。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房屋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建（构）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经济耐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B. 勘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房屋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备部分进行现场勘察，结合房屋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勘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11、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本次对于使用年期较长的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与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对其他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 重置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可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本体重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包括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其他费用等，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本体重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利息

(a)设备本体重置成本

对于通用设备，一般采用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其中：通过对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通用设备但无法获取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的，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估算设备本体重置成本。物价指数调整法是以设备的历史成本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确定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的方法。

设备本体重置成本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已含运杂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c)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相关行业的概算指标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如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已含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对于厂区内生产线等整体设备，重置全价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与管理费用、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对于单台使用设备，不考虑前期及其它费用。

(e)利息

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设备或生产线，重置全价中应包括资金成本。利息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费+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基础费+含税其他费用+含税前期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50%

对于建设工期较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该购置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最近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 综合成新率

设备的综合成新率是通过现场对设备勘察，全面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运行现状、使用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现时同类设备的性能更新、技术进步等影响因素，综合考虑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在具体计算时，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查情况分别得到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对其进行加权计算得到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成新率是以设备已消耗寿命与总寿命之比来计算，总寿命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或相关统计数据确定。对于一般设备，可以按照时间单位（使用年限）来计算寿命；对于车辆，可以采用行驶里程来计算寿命。

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理论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适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是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所获得的设备状况信息进行分析、归纳、总结，依据经验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率后得出。对于电子设备，由于其使用年限较短，基本上其年限成新率能反映设备的综合使用状况，故本次电子设备无需额外再考虑勘察成新率。

● 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同类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为基础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以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设备的交易价格作为参考，通过对比分析评估对象设备与可比案例的交易状态、交易日期、地域差异、资产状况差异修正后得到评估值。

设备市场法评估公式：

$$\text{评估对象价值} = \sum (\text{比准价格} \times \text{权重})$$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状态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地域修正系数 × 资产状况修正系数

1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属于经营租赁使用权益的，评估人员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其租赁合同租金与客观市场租金基本接近，租赁合同执行正常，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14、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使用权及技术使用费、账外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1) 软件使用权及技术使用费

对于企业外购的软件使用权及技术使用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以现行同类软件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账外专利权

委估专利权目前应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其功能一致、且在创新性和实用性上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不能采用市场法评估；又由于专利权的投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成本法一般不被采用。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是采用收益分成法计算模型。

收益分成法是先测算使用无形资产的业务整体收益，然后再将其在被评估无形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

产之间进行分成，将无形资产在总收益中的收益分成进行折现得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K \times \sum_{i=1}^n \left\{ \frac{R_i}{(1+r)^i} \times (1 - M_i) \right\}$$

式中：P：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

R_i ：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的预期销售收入；

K ：专利权类无形资产组合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n ：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M_i ：技术衰减率。

在确定收益分成额时，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模式估算，即以应用无形资产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为基础，乘以销售收入分成率，以其乘积作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在确定分成率时，采用要素贡献法，亦即对形成企业收益的各种贡献要素进行辨别分析，并通过 AHP 法确定将各个要素的贡献比例，以此得出分成率。

专利权的收益年限是通过分析专利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专利法定寿命及与专利资产相关的合同约定期限等确定的。经分析，本次收益期自基准日至 2035 年 12 月结束。

专利权的折现率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以及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市场、经营管理、资金等因素，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具体计算时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3) 账外商标权

委估商标权目前在生产经营过程用作商品标识，由于委估商标目前还只是普通商标，仅作为产品区分的普通标识。被评估单位使用该商标生产

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光模块器件企业客户，不销售给个人用户，因此该商标与企业的经营收益无太大关联，本次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息+合理利润

其中：

直接成本是为形成无形资产所直接投入的费用支出、物料和劳动力成本；对于物料和劳动力成本，本次评估按照实际材料的消耗量和工时量，结合目前的价格和用工成本计算得出。

间接成本是为了形成无形资产所支出的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用、推广费用等。

利息是为无形资产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结合资金在合理研发周期平均投入计算得出。

合理利润是研发无形资产应该获得开发利润，按照同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利润率确定。

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权在期满后可以申请续展，因此确定成新率为 10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

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7、短期借款

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并向金融机构发函核实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8、应付款项类负债

应付款项类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相关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9、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0、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因经营租赁而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通过核对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履约业务款（挂账于合同负债科目）的增值税销项税。评估人员获取评估基准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抽查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核实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3、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与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付款额现值，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租赁合同执行正常，未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4、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入账依据，了解形成原因和未来预计支付的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 2、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 3、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到资产所在地现场进行调查。

2、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

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

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市场竞争格局维持不变，没有考虑市场竞争格局突变带来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 and 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7、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基本保持不变。

8、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9、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2、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

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13、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8919，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苏州安捷讯自 2013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鉴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被评估单位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因此，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研发支出及研发成果能满足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沿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14、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均连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继续享有研发费用 100%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5、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工厂目前如期建设，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可正式量产交付。本次评估假设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开业之日起 2 年内如期获得 ISO 9000 或 ISO 14000 或其他同等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证书，并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审批证书，获得促进的经营利润总额不超过投资额（不包含土地与营运资金）的 100% 在审批期限内将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投资优惠权益。

(四)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不存在故意伪造、篡改、误导等行为。

2、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已根据评估范围进行了完整的资产负债申报，其提交于评估师的申报表未故意瞒报或虚报，且已完整申报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企业经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态产能扩产计划及相配套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人力资源规划（包括外包人员）、技术研发计划、资金管理计划等均可以顺利实施；假设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鹤壁安捷讯按投资计划建设扩产。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016.3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42,419.40 万元，增值率为 630.26%。

被评估单位：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至永续年
营业收入	39,760.28	94,110.71	109,700.74	117,315.04	121,608.33	124,656.38	124,656.38
减：营业成本	27,376.67	68,033.09	79,324.06	85,007.23	88,449.67	90,855.34	90,855.34
税金及附加	400.20	847.39	1,011.88	1,127.04	1,152.86	1,173.48	1,173.48
销售费用	308.84	735.49	856.67	913.22	944.85	967.41	967.41
研发费用	2,262.57	3,566.57	4,079.28	4,156.19	4,271.33	4,349.25	4,349.25
管理费用	1,331.37	3,259.65	3,457.35	3,554.04	3,618.95	3,636.70	3,636.70
财务费用	47.43	106.34	68.80	69.90	70.50	70.93	70.93
利润总额 E	8,033.20	17,562.18	20,902.70	22,487.42	23,108.17	23,603.27	23,603.27
减：所得税费用	929.74	2,008.85	2,387.94	2,627.66	2,804.24	2,885.67	2,885.67
净利润	7,103.46	15,553.33	18,514.76	19,859.76	20,295.93	20,717.60	20,717.60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71.46	2,552.64	2,609.90	2,190.87	1,991.63	1,388.44	1,388.44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	155.10	310.21	301.39	229.95	202.43	553.69	553.69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609.84	3,924.08	3,384.14	1,654.39	891.38	645.11	-
资本性支出	1,329.24	3,319.76	867.80	845.79	1,045.67	1,100.27	1,942.13
加：利息支出*（1-企业所得税率）	39.02	82.88	47.58	47.44	47.19	47.15	47.1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	3,429.96	11,255.22	17,221.69	19,827.84	20,600.13	20,961.50	20,764.75
折现率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预测年期	0.25	1.00	2.00	4.00	5.00	x	x
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3,335.40	10,064.40	13,770.31	14,176.78	13,170.64	11,983.79	100,334.37
预测期内计算值P1							66,501.32
预测年后持续经营计算值P2							100,334.37
经营性资产及付息债务评估值 P= P1+P2							166,835.69
加：溢余资产 C1							5,266.30
加：非经营性资产 C2							4,960.86
减：非经营性负债 C3							10,020.78
减：付息债务价值 D							1,492.09
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533.6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E= P+C-D-M							165,016.35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53,661.1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9,992.18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6,331.04 万元，增值率为 11.80%；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31,064.1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1,064.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8,927.99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6,331.04 万元，增值率为 28.0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1,282.05	41,689.92	407.87	0.99
非流动资产	2	12,379.09	18,302.26	5,923.17	47.85
其中：债权投资	3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2,722.57	4,959.43	2,236.86	8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	6,307.99	5,094.40	-1,213.59	-19.24
在建工程	11	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4	520.02	520.02	0.00	0.00
无形资产	15	2,398.87	7,298.77	4,899.90	204.26
开发支出	16	0.00	0.00	0.00	
商誉	17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33.36	333.3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96.28	96.28	0.00	0.00
资产总计	21	53,661.14	59,992.18	6,331.04	11.80
流动负债	22	30,704.61	30,704.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	359.58	359.58	0.00	0.00
负债总计	24	31,064.19	31,064.1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22,596.95	28,927.99	6,331.04	28.02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136,088.36 万元，差异率为 470.44%。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是：

1、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供应商，其收入主要来自于高速光模块组件和光互联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

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2、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1) 自动化生产及成本领先优势

目前，被评估单位已建成苏州、鹤壁、泰国 3 大生产基地，苏州总部用于生产及研发基地，鹤壁基地作为主要量产基地，泰国基地主要服务海外客户（目前正在小批量试产，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可正式量产交付）。通过区域化布局，被评估单位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充分发挥成本优势，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被评估单位具备领先行业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及数智化管理能力。针对光无源器件产品手工作业模式下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量管控困难、工艺稳定性不佳等行业痛点，被评估单位通过自主设备研发及数据管理平台应用，已实现部分核心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及生产制造的数智化管理。自动化生产方面，被评估单位已自研完成全自动剥纤设备、多角度切割系统、智能研磨系统、微米级穿纤工艺的应用，有效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数智化管理方面，被评估单位已构建从订单到交付的全流程智能管控体系，能够根据生产设备的数据实时扫描记录，动态优化产能分配，实现生产效率最大化。

(2) 产品质量及可靠性优势

作为数据中心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光无源器件的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到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因此下游客户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被评估单位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形成了从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原材料采购和验收、生产、检验和验收入库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 MES 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生产流程的全流程追溯。凭借

被评估单位的技术优势，其亦通过自研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高精度自动检测设备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被评估单位建立贯穿产品研发全周期的认证测试体系及量产后的周期性验证机制，使其得以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被评估单位于 2014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严格满足 GR468、GR1435、GR326 等行业内最高可靠性标准认证，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被评估单位逐渐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光无源器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认证标准高的特征，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采用严格的认证制度，设置标准复杂且长周期的认证流程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考核。同时，随着下游光模块行业快速的技术迭代，客户要求供应商对其产品及行业具备深刻理解，及时响应产品迭代的个性化开发需求。基于上述行业特点，供应商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采购认证并建立长期技术研发关系，通常能够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行业客户资源壁垒较高。

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和积极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被评估单位已与中际旭创、烽火科技、海信宽带、剑桥科技等行业内头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终端应用到英伟达（NVIDIA）、谷歌（Google）、亚马逊（Amazon）、思科（Cisco）等全球领先的数据中心企业，拥有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4) 技术研发优势

自 2009 年成立以来，被评估单位专注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被评估单位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团队及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自主研发了涵盖产品设计与开发技术、生产制造与检测技术、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三方面核心技术。被评估单位紧跟光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研发创新完善产品

矩阵，以满足光通信行业的更新换代需求和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为持续探索新技术，保持技术的领先性，被评估单位与光互联领域头部日本上市公司日本精工技研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纤端面的高精度加工检测等领域共同完成技术研发与精进。基于领先的研发实力与众多自主研发的创新能力，被评估单位拥有 41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并斩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016.3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42,419.40 万元，增值率为 630.26%。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

一年时，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人员已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4、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德皓审字[2025] 00002534 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25 年 9 月，被评估单位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准智能）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 上升至 51.0158%；被评估单位将持有莱塔思公司的 2.0132% 股权以 330.00 万元转让给刘晓明，完成处置持有宁波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32% 股权。本次评估基于的《审计报告》模拟报表，已按照被评估单位对安准智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 51.0158% 持股比例进行合并，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处置莱塔思公司 2.0132% 股权的股权受让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事项以外，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专业人员所执行的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在对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的核查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视频盘点的程序对泰国安捷讯的设备资产进行盘点，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54 万元，占模拟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值 0.22%，未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以外，本项目评估程序未有受到限制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屋建筑物连同所处土地使用权已设立抵押权，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债务人	被担保的主债务的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名称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年吴县（抵）字 0477 号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32850000	不动产	苏 2024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9565 号

目前被评估单位已对该笔贷款提前还清款项，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此以外，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 年 9 月（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苏州安捷讯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准智能）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上升至 51.0158%。本次评估基于的模拟合并报表，已按照苏州安捷讯对安准智能的持股比例为 51.0158%的基础上进行。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7、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8、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

效。

9、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10、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2、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李璐妍

李璐妍



资产评估师：吴文鑫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 8、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备案资料复印件
- 9、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0、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
- 11、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3、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